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志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「方俊憲」為被告，然事實及理由則記載「戴順吉」為被告，且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。故請確認原告所欲提起訴訟之對象為何人，並重新提出載有被告正確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及檢附含所有證據資料之起訴狀繕本1份，俾利本院送達被告，使其知悉本件訴訟以為答辯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4,6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遵期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